

社團法人台北市家長協會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3 日提第六屆第四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102 年 4 月 20 日提第十屆第四次理監事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7 日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8 日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6 日第十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5 日第十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會各種委員會以協助本會理事會推行會務，實施分工合作，以謀求增進本會會員之共同利益。

第三條：本會設置法制政策、社會教育、會務發展、永續發展、志願服務培訓等五個委員會，並配合實際需要設置特別委員會。

第四條：各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本會理事會通過聘任之。委員會人數以五至十五人為原則，由召集人就本會各屆理、監事及會員中選聘之。各委員會得設副召集人一至三人，由召集人自委員中聘任之，並可酌聘若干專業人士為該委員會顧問或研究員，選聘後報本會理事會核備。

第五條：各委員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定期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臨時會議由各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自行召集之。

第六條：本簡則所列各種委員會係屬本會內部組織不對外行文。

第七條：各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法制政策委員會：

1. 監督現有教育法制政策之內容、品質及其推動與執行成效。
2. 蒐集家長及各方對教育之意見，擬定本會之教育主張，及參與教育法制及政策決策之依據。
3. 透過教育法制政策之參與，積極推動本會之教育主張。
4. 檢視現有課程綱要及教材之良窳。
5. 蒐集課程、教學、評量及升學測驗之各方意見及學生學習及教學現況，做為參與決策之依據。
6. 協助家長及家長會參與課程發展。
7. 蒐集學生及家長權益相關法令及申訴實務經驗。
8. 建立申訴之服務系統、接受申訴並促進改善。

二、社會教育委員會：

1. 提升家長參與教育智能。

2. 結合社區資源，協助家長成長。
3. 建立家長支持網路。
4. 研究、建置及管理教育相關資料。
5. 辦理各種教育相關之出版、發行、網站及電子報等業務。
6. 提供諮詢並協助家長會，督促學校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7. 蒐集學校或教師對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輔導或管教事件之資料，並經分析公佈以求改善。
8. 辦理會員學習成長課程。
9. 協辦親子共學之活動或聯誼。

三、會務發展委員會：

1. 辦理各項會員招募、服務、聯誼及培訓等工作。
2. 辦理經費籌募工作。
3. 推動組織永續經營及優質發展之工作。
4. 與教育主管機關及其他教育團體合作推動教育事務。
5. 推動各項教育合作及交流計畫。
6. 建構多元化的教育合作網絡與平台。
7. 管理與維護協會網路社群平台。

四、永續發展委員會

1. 推動並建立協會永續發展進程。
2. 推廣永續教育。
3. 辦理各項永續發展研習。
4. 配合政府機關推動各項永續發展政策。
5. 提供企業及團體推動永續發展諮詢。
6. 協助並結合企業及團體舉辦各項永續發展活動。

五、志願服務培訓委員會

1. 舉辦各項志願服務培訓研習。
2. 培訓種子教官。
3. 配合政府機關推動各項志願服務培訓及推廣政策。
4. 協助企業及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培訓。

六、廣播節目特別委員會：

1. 教育行動家節目製播。
2. 教育好夥伴節目製播。
3. 協辦廣播節目聽友會。
4. 管理與維護協會臉書粉絲專頁及部落格。
4. 協助管理與維護協會網路社群平台。
5. 增進電台與協會會員間之互動聯誼。

七、太陽團特別委員會：

1. 出席太陽團聚會活動。
2. 辦理串珍珠服務。
3. 召開或參與太陽團各項工作會議。
4. 辦理研習工作坊。

第 八 條：各委員會之經費自行編列後，經理事會核備。

第 九 條：各委員會之決議，應由該委員會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 十 條：委員會召集人，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執行 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第 十一 條：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理事會修正之。

第 十二 條：本簡則由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